

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传染病除外条款（2025B版）

（注册号：C00004530622026051223593）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无论是否存在与传染病同时作用的其他原因或事件，也无论这些原因或事件与传染病发生的先后顺序，本保险公司不负责赔偿任何直接或间接因传染病或因对传染病的恐慌或因受到传染病的威胁（无论真实存在的或是感知到的）而造成、促成、导致、引起的或与之有关联的任何形式的损失、损害、责任、索赔、成本或费用。

传染病：指可以通过任何物质或媒介从任何有机体传播至另一有机体的任何疾病。

（一）物质或媒介包括但不限于病毒、细菌、寄生虫或其他生物体或其他任何变异体（无论是否是活体）。

（二）传播方式指直接传播或间接传播，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空气传播、体液传播，以及通过任何表面或在任何物体、固体、液体、气体或其他生物体之间的相互传播。

（三）疾病、物质或媒介会对人体健康或人类安危造成损害或威胁，或会对财产造成损坏、变质、价值损失、滞销、丧失使用价值的损害或威胁。